

# 臺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人員及志工成長研習營實施計畫

## 壹、緣起

面對交通環境隨著道路使用人的道德而產生無法預測的危安因素，如何讓學生在每日上下學的行路中走的更安全、行的更便利，是每一個從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者最大的使命與期許。

然而學校人力有限，對於學生上放學時的安全無法面面俱到，因此為了確保學生在上放學時的安全，學校結合社區，充分運用資源，建立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制度與組織，鼓勵更多社區民眾或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交通導護志工教育服務。

為增進導護志工服務隊專業知能，提昇及落實志工交通服務隊服務品質，特研擬本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增進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的專業素養及交通安全知能，並透過觀摩研習與表揚學校志工義行，獎勵士氣，彼此經驗分享，增加交通導護志工執勤能力與技巧，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 貳、依據：

臺南市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 參、目的：

- 一、加強本市愛心服務站聯絡網，落實警民合作，營造溫馨、安全環境，使學生能於安全空間成長。
- 二、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建立祥和溫馨社會。
- 三、培訓各校交通安全教育人員及導護志工，協助學校交通安全之維護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業務。

肆、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伍、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陸、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柒、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捌、交通導護人員及志工成長研習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研習時間：105年7月9日（星期六）08：00～16：00。

二、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三、研習地點：臺南市新市國小會議室。

玖、參加人員：

一、本市各國中小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業務承辦人員一名（鼓勵參加）。

二、本市各國中小交通導護志工，每校遴派1人（以曾接受表揚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今年接受表揚之志工為優先）。

拾、研習報名：

一、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105年6月30日（星期五）前上臺南市教育網路學習護照報名。

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填妥報名表（附件二）於105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新市國小（傳真號碼06-5012305）。聯絡電話：06-5992895#840。網路電話：272030。

拾壹、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成長研習營之志工，始核發7小時志工研習時數；教育人員研習時數則由承辦學校統一登錄於學習護照上。

拾貳、經費：由交通部全額補助。

拾參、獎勵：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敘獎。

拾肆、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伍、請轉知參加學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南市 105 年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人員及志工成長研習營

【課程表】 地點：新市國小

日期：105 年 7 月 9 日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7/9 (六)	08:00—08:30	報到	新市國小團隊
	08:30—08:40	始業式	陳修平局長 林慶煌科長 張瓊文校長
	08:40—10:10	交通安全觀念認知與實務 (90 分鐘)	警察局
	10:10—10:30	休息 (茶敘)	新市國小團隊
	10:30—12:00	樂於付出 (90 分鐘)	張老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	新市國小團隊
	13:30—15:00	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與提升 交通事故應變能力交通暨 事故現場急救常識與實務 (90 分鐘)	警察局
	15:00—15:20	休息 (茶敘)	新市國小團隊
	15:20—16:00	綜合座談	陳修平局長 林慶煌科長 張瓊文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 105 年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人員及志工成長研習營報名表

校名： \_\_\_\_\_ 區 \_\_\_\_\_ 國(中、小)

中翻英校名： \_\_\_\_\_ 區 \_\_\_\_\_ 國(中、小)

參與者	中文姓名	中翻英姓名	素食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承辦人員			
導護志工			

※ 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新市國小，並請加註「給輔導室」(傳真號碼 06-501230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